

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鲁民〔2020〕35号

各市民政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民政厅

2020年11月11日

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

鲁民〔2020〕35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活力，盘活现有设施资源，规范委托运营行为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、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3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运营，是指政府在不改变公办养老机构权属的情况下，将公办养老机构委托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医疗机构等运营管理。

养老机构物业、膳食等服务分项承包、委托管理的，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。

第三条 鼓励下列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：

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、购置、运营的养老机构（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，下同）；

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力量建设、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政府所有的养老机构；

城镇居住区配建配置移交政府、备案为养老机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；

政府利用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机构。

第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，应当坚持服务用途不改变、国有资产不流失、业务监管不缺失、服务水平有提高。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后，应当继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，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，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、失能、高龄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。

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本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六条 实施委托运营前，公办养老机构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委托方”）应当进行资产清查，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。在此基础上，制定委托运营实施方案，形成可行性报告，经同级民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。乡镇（街道）所属公办养老机构应报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。

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，委托具备招标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招标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选择运营方。

受规模较小等因素制约、无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的公办养老机构，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，可以采用其他竞争性方式委托运营，并按照本办法要求签订合同、明确权责、加强监管。

第八条 委托方负责组织拟制招标文件，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。招标文件应包含招投标方案、投标须知、资格审查、评审标准、投标文件格式、合同条款等内容，并规定投标方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，中标后不得转让、转包。其中，合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明确委托运营设施的基本情况、合同范围、服务事项、服务质量承诺、双方投入资产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务、费用缴纳、设施运营与移交、变更终止、违约责任等，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；

（二）明确当地特困老年人等政府兜底保障服务对象的保障事宜；

（三）明确设施使用费（租金）、风险保障金事宜，以及减免设施使用费（租金）的具体年限；

(四)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第九条 投标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 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比较丰富的养老服务管理经验；

(三) 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；

(四) 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；

(五)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委托具有连锁运营经验的品牌化、集团化、规模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。

第十条 中标后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委托方应与中标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。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委托方应将招标情况、相关合同文件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。乡镇（街道）所属公办养老机构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资产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公办养老机构，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有关规定执行，办理委托运营事宜，确定合同期限。

第三章 运营责权

第十二条 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委托方缴纳设施使用费（租金）。合同约定中有减免设施使用费（租金）规定的，应按约定年限减免。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的，应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属于事业单位出租、出借收入的，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，向委托方缴纳风险保障金。风险保障金由运营方以押金形式向委托方一次性缴纳，具体标准由委托方根据投资规模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接收数量、承租年限、经营回报和运营方初期投入等因素确定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。风险保障金主要用于运营方

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，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。合同期限内，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，委托方履行相应财务手续后，有权从风险保障金中扣除相应数额；合同期满后，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予以全额退还。

第十四条 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优先保障政府兜底保障服务对象的入住需求。对收住的社会老年人，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合理确定收费价格。

第十五条 运营方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，依照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、医疗卫生、餐饮服务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老年人能力评估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运营方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收支有据、账目清楚。养老机构在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财政扶持、奖补资金，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专账管理，专款使用。

第十七条 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、设备的维护和修缮，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，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，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、融资、贷款、对外投资。

第十八条 严禁运营方在服务中发生虐老欺老等行为，禁止推销金融产品、开展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运营方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，辐射周边社区和村（居）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，连锁化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设施。

第二十条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政府补贴、优惠扶持政策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运营方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和运营情况，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。

运营方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备案（许可）的民政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

计报告。年度 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、 经营收支等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、造册登记，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。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，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，并做好善后事宜。

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采取第三方评估、联合检查等方式， 定期对委托运营公办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、 老年人满意度等内容开展评估，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估结果，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民政部门和委托方有权责令运营方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当解除合同，并依法移交 有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（一）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，擅自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运营方的；

（二）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，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、 设备正常运转的；

（三）养老服务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四）存在虐老欺老、推销金融产品、开展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；

（五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医疗和卫生防疫事故、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（六）违反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；

（七）违规套取、使用、挪用财政扶持、奖补资金的；

（八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终止委托运营合同的，委托方与运营方应当进行事前协商。

变更合同的，申请变更一方应当提前不少于 30 日正式向对方提出请求，变更完成后将变更情况报备案（许可）的民政部门备案。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，应履行原有合同约定。

终止合同的，申请终止一方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交解除合同申请，并于合同终止 60 日前正式向备案（许可）的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合同情况报告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，经民政部门批准后实施。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算，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。

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有意续签合同的运营方，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合同续签申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委托运营合同的，仍按原 合同执行，合同期满后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，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